

臺北市政府 96.12.25. 府訴字第 0967024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3216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汽缸容量 1,590cc）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12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然仍於 96 年 6 月 5 日於本市○○○路○○段堤防旁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責令補繳 95 年 10 月 13 日至 96 年 6 月 5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4,603 元（95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 1,560 元；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3,043 元），並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094400 號處分書，按 95 年 10 月 13 日至 96 年 6 月 5 日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9,100 元（ $1,560 \times 2 + 3,043 \times 2 = 9,100$  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3216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決定書於 96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0 月 15 日）距複查決定書送達日期（96 年 9 月 13 日）雖已逾 30 日，惟期間之末日原為 96 年 10 月 13 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96 年 10 月 15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

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 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1 份.....」 「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接獲註銷系爭車輛車牌通知後，從未再使用該車，系爭車輛原停放臺北市○○路○○段○○巷內之停車格，經員警不當查報，無故被拖吊，訴願人遂請汽車修護廠派員將該車拖吊至○○○街○○段○○號前停放，後又經修護廠將該車輛拖吊至○○○路○○段堤防旁停放，以等待零件取得及籌足經費後再行辦理相關手續。系爭車輛已無法發動使用，無法於道路上行駛，何須課徵使用牌照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12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然仍於 96 年 6 月 5 日 11 時 30 分於本市○○○路○○段堤防旁使用公共道路並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稅費現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3 幀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仍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而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無法發動，停放於停車格並未使用道路，不需繳交使用牌照稅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系爭車輛停放之停車格，係在供公眾通行之範圍內予以劃設，以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處，自仍屬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範圍內，是系爭車輛即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並駁回訴願人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